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保護類材料 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6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 一、前言：

為辦理非保護類材料選擇性招標器材之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特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保護類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欲取得非保護類器材承製能力證明者，參照本通則辦理。

## 二、適用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非保護類材料選擇性招標公告文所列之器材。

## 三、依據：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
- (五)、申請之非保護類器材材規。
- (六)、經濟部 102 年 1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220400210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檢討報告」。
- (七)、ISO/IEC 17020:2012 符合性評鑑-各類型檢驗機構施行檢驗之作業要求。

## 四、申請廠商應具備之基本資格：

- (一)、須為申請器材之製造廠商，國內廠商須有公司、工廠登記證明；外國廠商應檢附該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須具備與申請器材材規規格等級相同或以上之器材製造能力。
- (三)、須有經當地相關專業認證機構認證之品質管理制度。

## 五、承製能力審查作業說明：

### (一)、審查原則：

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除本通則第二點公告文內說明之部分器材項目或本公司材規另有規定，須再執行現場承製能力定型試驗之查證外(此部分本公司將另制訂各器材承製能力說明書)，原則上非保護類器材項目均採書面查證方式辦理，經本公司「承製能力書面審查」認可，即取得承製能力證明。

(二)、廠商申請「承製能力書面審查」資料及執程序(分二階段進行)

1. 廠商所提出之「廠商產製能力審查」資料經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由相關單位組成,包含材料處、用料單位、綜合研究所及有關單位等)審查通過後,再由本公司行文通知廠商辦理第二階段「定型試驗報告審查」,未通過廠商產製能力審查作業,不得執行定型試驗報告審查作業

2. 廠商產製能力審查(第一階段):

2.1 廠商於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時,須具文檢附含廠商自主試驗報告、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及必要資料一式 3~5 份(視個別器材之需求)送本公司審查,以確認所製造之器材符合本公司使用需求、各項試驗方法符合材規規定,詳 2.2~2.6。

2.2 必要資料內容包括:

2.2.1 本通則第四點「申請廠商應具備之基本資格」之各項證照及證明文件。

2.2.2 廠商(含協力廠商)之製造設備及檢驗設備中文清單,檢驗設備須經當地相關認證體系認可之 TAF、IAF 檢驗機構校驗證明文件,且須在有效期間內,若檢驗設備無認可實驗室可校驗者,則可採用本公司同意之追溯比對方式確認之;設備如為協力廠商具備者,應於設備清單上註明協力廠商名稱,如為驗收試驗項目之必要檢驗設備,廠商須具備並供查證。

2.2.3 廠商自主試驗報告。

2.2.4 本公司器材材規規定之設計圖面與各項特性技術資料表(依照各材規規定)。

2.2.5 零組件之供應商/協力廠商清單(詳列零組件廠牌及型號做為驗收之參考)。

2.3 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內容如下):

2.3.1 申請文件需書明委託執行定型試驗見證之機構名稱,爰委託機構相關資訊、資料送交本公司審核確為本公司所認可且可出具報告者。惟加速本公司審查作業之進行,有關可出具定型試驗報告之執行見證機構(以下稱“第三公證機構”)說明如下:

2.3.1.1 依據 ISO/IEC 17020:2012 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該項申請器材之定型試驗見證並出具報告之第三公證機構;或

2.3.1.2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之認證體系(ILAC、IAF)

- 認可該項申請器材之定型試驗見證並出具報告之第三公證機構；或
- 2.3.1.3 鑑於本公司器材係屬專業、獨特性，須取得多項個別試驗見證之 ISO/IEC 17020：2012 認可，故亦可由其他經本公司審查認可具有見證試驗或 TAF、IAF、ILAC 定型試驗能力並提出佐證資料之第三公證機構出具報告者。
    - 2.3.1.3.1 本國或外國政府機構設立之第三公證機構。
    - 2.3.1.3.2 本國大專院校成立之第三公證機構。
    - 2.3.1.3.3 本國具有權威及專業性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第三公證機構。
    - 2.3.1.3.4 已取得申請器材之部份 ISO/IEC 17020：2012 之 TAF 認可第三公證機構，配合相關 TAF、IAF、ILAC 實驗室作必要輔助，經本公司審查核可之第三公證機構。
    - 2.3.1.3.5 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本公司審查認定確有見證試驗或定型試驗能力之第三公證機構。
  - 2.3.1.4 上述 2.3.1.1~2.3.1.3 等機構將陸續彙整於本公司審查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合格名單內；屆時廠商可由此合格名單選取適合機構委託辦理定型試驗，若廠商欲另提名單外之機構辦理定型試驗須送本公司審查認可。
  - 2.3.2 樣品製程監製：委託第三公證機構執行製程查證及樣品監製簽封，試驗樣品製造數量依各器材規範規定辦理，須提出製程查證項目及執行方式。
  - 2.3.3 定型試驗：依據本公司各對應材規規定及本通則第三、(二)點辦理，委託第三公證機構執行試驗及(或)定型試驗，須提出定型試驗之執行場所、試驗項目及試驗方式等，並提供相關紀錄表格供本公司審查。
  - 2.4 零組件進料相關作業、標準材質檢驗規範及自主檢查表格。
  - 2.5 申請器材之中文維修規畫書。
  - 2.6 國外廠商申請器材之承製能力審查時，另須提供原產地證明之相關文件(參照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公布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
3. 定型試驗報告審查(第二階段)：
- 3.1 執行定型試驗時須依據「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內容、各對應材規規



定及本通則第三、(二)點辦理，以本公司審查認可之方式執行，相關內容如下：

3.1.1 樣品製程監製：

3.1.1.1 第三公證機構被認可執行之項目、範圍及證明文件。

3.1.1.2 說明由第三公證機構製程查證之項目及執行方式。

3.1.1.3 說明樣品監製簽封項目與執行方式。

3.1.2 定型試驗：

3.1.2.1 定型試驗項目、試驗順序及標準。

3.1.2.2 第三公證機構被認可執行之項目、範圍及證明文件。

3.1.2.3 定型試驗各項試驗執行場所及方式。

3.2 廠商「定型試驗報告」送審資料至少應涵蓋如下，並視材規要求可調整：

3.2.1 廠商相關證件。

3.2.2 設計圖面。

3.2.3 品質管制文件。

3.2.4 製造過程及程序。

3.2.5 製造、檢驗設備清單及校驗報告。

3.2.6 外觀及構造檢查。

3.2.7 正式定型試驗報告（含樣品製程監製及抽樣紀錄）。

3.2.8 實驗室的相關認證文件。

4. 本公司審查廠商之定型試驗等申請資料，必要時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得要求再實施樣品製程監製見證或定型試驗見證。

5. 第三公證機構應獨立、公正、公平的辦理見證試驗，如偽造不實報告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該機構刪除於第三公證機構合格名單並公告拒絕該機構，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拒絕該機構所提出之報告及委託該機構之廠商一年內不得提出該項器材承製能力審查申請。

6. 廠商承製能力證明資格之限制：

6.1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此期間本公司逕移除該廠商登錄於本公司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之各項器材承製能力證明資格，不得參與投標。

6.2 若廠商受拒絕往來之期間達三年以上，為確保器材品質，則逕取消該廠商承製能力證明資格，待拒絕往來期間結束後始得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經審查認可方可再取得承製能力證明。

## 六、其他說明：

- (一)、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之器材，其設計圖面所列零組件之型號、規格、供應商及協力廠等均不得任意變更，若要增列或變更須依材規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認可，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重新辦理定型試驗或補作相關試驗。
- (二)、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期間材規如有改版，其相關規定均以最新版材規為原則。
- (三)、廠商相關資料經審查合格後，視材規規定須另行檢送審查合格之設計圖面及中文技術資料予本公司材規主編單位蓋認可章後，由本公司審查小組相關單位及廠商各留存一份，定型試驗報告須掃描成電子檔(含設計認可圖面)，並燒錄 DVD 光碟送本公司審查小組相關單位。
- (四)、本通則僅供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之用，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之廠商僅表示其具有製造能力，本公司其後採購器材時，其貨品規格與驗收之試驗項目等，另依本公司採購契約辦理。
- (五)、經審查合格廠商須於合格證明效期內，依相關規定辦理換發承製能力證明，否則須重新辦理審查。
- (六)、申請廠商對於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應給予執行審查作業上所需之業務協助。
- (七)、經通過定型試驗之樣品，廠商至少應保存 5 年，以備日後增列材料、補做試驗及查證之需，本公司日後將不定時查證。
- (八)、國外廠商所送之文件資料、廠商自主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除附原件外，皆應翻譯成中文。